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002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2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源实业、甲方	指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源机械	指	福建省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李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源实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明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海源机械27,191,250股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源实业与李明阳先生于2017年3月18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25 楼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证书编号：84781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目前除投资本公司之外未有其他投资项目，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李良光	2,197	21.97%
李建峰	1,928	19.28%
李祥凌	1,297	12.97%
李艳（LIYAN）	1,526	15.26%
李玫	1,526	15.26%
李航	1,526	15.26%
合计	1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祥凌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限公司、福建省毅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祥定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宏源博爱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良光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子女之间的转让，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海源机械 10,308,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源机械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源机械 10,30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明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海源机械 27,191,250 股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李明阳先生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股份

海源实业持有的公司 27,191,25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 17.199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67,662,308.75 元。

3、转让价款支付与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4、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海源机械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相应权益属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三、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源机械 37,500,000 股股份，

其中 10,2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的 27,191,25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源机械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明阳先生签署的《关于福建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源机械的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祥凌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海源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股票简称	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	002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500,000 股 持股比例：1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7,191,250 股 变动比例：10.46% 持股数量：10,308,750 股 持股比例：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祥凌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